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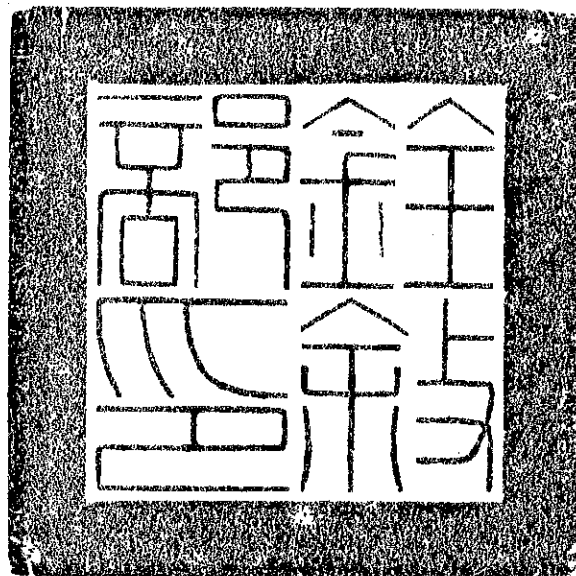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
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指任職於各類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

給與科 102/10/25 15:09



101020006925 無附件